

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的逻辑脉络与前沿议题

曹思琦

(重庆师范大学, 重庆 沙坪坝 401331)

摘要: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破解“大国小农”困局、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关键。本文构建了涵盖理论基础、效应评估、调节机制与转型方向的分析框架。研究表明, 其理论根基在于分工理论与交易成本经济学的融合, “服务规模经营”补充了“土地规模经营”。效应研究已拓展至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等多个维度, 但受农户要素禀赋等因素的门槛调节。当前, 数字新质生产力正推动服务体系向平台化、智能化转型。

关键词: 农业社会化服务; 服务规模经营; 绿色全要素生产率; 要素禀赋; 数字新质生产力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99

一、引言

农业现代化的道路选择, 始终是发展经济学关注的经典命题。对于中国而言, 这一命题的特殊性在于“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 小农户数量占农业经营主体总量的 98% 以上, 经营着全国 70% 的耕地。这意味着, 中国的农业现代化不可能简单复制美国的大规模农场模式, 也难以照搬日本高成本补贴型的精细化道路。如何在坚持家庭经营基础地位的前提下, 将现代生产要素有效导入千家万户, 成为理论与政策必须回应的紧迫问题。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 农业社会化服务进入了学术研究的核心视野。所谓农业社会化服务, 是指各类社会经济组织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提供支持性服务的总和, 其本质是农业生产环节的社会化分工与专业化外包。近年来, 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学术成果大量涌现, 研究议题从概念界定、政策梳理逐步扩展到效率测度、行为分析、绿色转型及数字化赋能等多个层面。本文旨在通过系统梳理现有文献, 揭示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的理论脉络与核心议题, 评估其多元效应与作用边界, 并在此基础上展望未来的研究方向。

二、理论根基: 分工逻辑、交易成本与组织化路径

(一) 分工理论与“服务规模经营”命题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理论起点, 可以追溯到劳动分工这一古典经济学的核心命题。亚当·斯密早已阐明, 分工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源泉, 但其程度受市场范围的限制。阿林·杨格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迂回生产”的概念, 强调分工与市场规模之间存在循环累积的因果关系。农业的规模经济不仅可以通过土地集中来实现, 还可以通过生产环节的外包与专业化来实现。后者在不改变土地承包关系的前提下, 通过将分散农户的需求聚合为大规模的服务订单, 同样可以实现规模经济, 从而为“大国小农”背景下农业现代化开辟了新的可能性。

这一命题的理论创新在于, 它将分析焦点从“土地产权”转向了“服务交易”, 从“要素集中”转向了“分工深化”。张利国等 (2024) 的研究从宏观层面证实了这一命题, 他们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与土地流转在促进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方面存在显著的交互效应, 二者并非“路线竞争”关系, 而是“相得益彰”的互补关系。

(二) 交易成本视角下的契约与治理

作者简介: 曹思琦 (1999—),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管理;

通讯作者: 曹思琦

如果说分工理论解释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什么“有必要”，那么交易成本理论则回答了它“何以可能”。农业生产具有典型的资产专用性特征，同时生产过程受自然条件影响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在此情境下，农户与服务组织之间的交易面临着信息不对称、契约执行难、服务质量难以量化等现实困境。

廖文梅等（2020）的研究从这一视角揭示了农地确权政策的一个“悖论”。他们发现，农地确权虽然在法律层面明晰了产权，却在短期内对农业生产效率产生了微弱的抑制作用。原因在于，确权强化了农户对土地的禀赋效应，提高了其转出土地的保留价格，反而增加了交易成本。

那么，如何降低服务交易中的成本、稳定契约关系？罗必良（2020）对江西“绿能模式”的深度案例分析提供了富有启发性的答案。他构建了一个“要素交易—契约匹配—组织化”的分析框架，揭示了服务规模经营得以持续运转的微观治理机制。绿能公司通过“保底产量+超产奖励”的产量契约、“统一配发+结余自留”的要素契约、“夫妻搭档+生产队”的组织形式，以及锦标赛式的竞争机制，成功解决了农业劳动监督难题，使契约从不完全走向可自我执行。

（三）制度变迁视野中的服务体系演化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构建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个动态的制度演化过程。高强和孔祥智（2013）将1978年至2013年间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政策演变划分为三个阶段：1980年代的“社会化服务”内涵拓展阶段、1990年代至21世纪初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渐完善阶段、以及2008年之后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阶段。

穆娜娜和钟真（2022）则将这一演变置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变迁的框架中加以分析。他们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战略地位经历了三次重要转变：从早期的“保障者”，到中期的“支撑者”，再到当前的“重要路径”。这一制度变迁揭示了一个深刻命题：农业社会化服务不是外在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附加品”，而是其内在的有机组成部分，服务体系的完善程度直接决定了“统分结合”中“统”的功能能否有效发挥。

三、效应评估：从要素替代到韧性构建

在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大量实证研究检验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多元效应。这些研究在视角上从单一的生产效率扩展到绿色绩效、耕地保护、产业振兴乃至系统韧性，呈现出不断深化和拓展的“价值攀升”轨迹。

（一）生产效率与要素配置效应

生产效率是衡量农业社会化服务价值的首要维度。张佳妮等（2024）利用内蒙古玉米种植户的微观数据，采用三阶段DEA模型剥离了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发现农机社会化服务的利用水平对农户生产效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是否使用”农机服务与生产效率之间并无直接关联，真正起作用的是“利用水平”——即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此外，稳定的农机租用渠道是效率提升的重要保障。

从农户分化的视角看，李玉超和张立杰（2024）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兼业农户的促进作用显著高于职业农户。这一差异的根源在于二者“利益驱动”的不同：兼业农户追求总收入最大化，对社会化服务的“替代效应”更为敏感；而职业农户更关注单位面积产出最大化，对服务成本更为敏感。

（二）绿色转型与环境效应

随着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绿色价值”成为新的研究焦点。张梦玲等（2023）基于江西省水稻种植户的调查数据发现，采纳施肥服务和病虫害防治服务的农户，其化肥、农药使用更加精准，绿色生产率水平显著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在绿色生产率提升的总效应中占比高达74.68%，其中通过诱导绿色技术采纳的间接中介效应占据主导地位。这意味着，社会化服务组织不仅是劳动替代的工具，更是技术扩散的载体。

程永生和张德元（2024）在其理论框架中，将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分解为“绿色技术效率”与“绿色技术进步”两个维度。服务组织通过规模化作业优化要素配置，提升绿色技术效率；同时作为新技术采纳者，将新型农机、生物农药等技术引入生产过程，推动绿色技术进步。程永生等（2024）还发现，农户要素禀赋在社会化服务的绿色发展效应中扮演调节变量，只有当禀赋水平跨越一定门槛后，服务的正向效应才能充分显现。

（三）耕地保护与系统韧性效应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影响延伸到了土地利用方式与农业系统的风险应对能力。孙小宇和杨钢桥（2024）利用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不仅显著抑制了耕地的显性撂荒，还通过提高耕地利用集约度抑制了隐性撂荒。其核心机制在于，服务通过机械作业替代人工劳动，降低了农业生产的辛苦程度和劳动强度。服务内容的异质性明显：劳动力替代程度高的农机作业服务对撂荒的抑制效应最强。

赵培芳和廖小静（2025）将研究视野从“效率”拓展到“韧性”，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够显著提升农业经济韧性。其作用机制在于，社会化服务通过提高农户收入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强了农业系统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这一研究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价值从“生产性”提升到了“战略性”。

（四）产业振兴与多维发展效应

颜华和仇惠麟（2023）从乡村产业振兴的视角出发，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技术进步和资本积累两条路径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其中资本积累的中介作用最为显著。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业综合生产水平、产业现代化水平和产业增收带动水平有显著提升作用，但对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和产业融合发展水平的影响尚不显著。

李颖慧等（2024）发现不同类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作用存在显著差异。农业基础设施服务、农业公共服务、农业流通服务和农业科技服务的影响显著为正，而农业信息服务和农村金融服务的影响不显著，农资供应服务则呈现负向影响。这表明，传统的“卖农资”式服务模式必须向“卖技术、卖方案”的方向转型升级。

四、异质性与门槛：效应发挥的边界条件

尽管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总体效应为正，但文献普遍揭示，其效果并非同质、普适，而是受到一系列内外部条件的深刻调节。

（一）农户要素禀赋的调节作用

程永生等（2024）从自然禀赋、经济禀赋、人力禀赋、物质禀赋和社会禀赋五个维度构建了农户要素禀赋的评价体系，发现这一综合禀赋水平在社会化服务影响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过程中扮演着调节变量。当农户要素禀赋水平较低时，社会化服务的绿色效应受到抑制；只有跨越一定门槛后，正向效应才能充分显现。

张梦玲等（2023）从土地禀赋角度进一步细化。他们发现，土地经营规模和地块规模发挥着正向调节作用——规模越大、地块越连片，社会化服务的促绿效应就越强。相反，土地细碎化会显著削弱甚至逆转这一效应。

（二）外部环境的门槛效应

李玉超和张立杰（2024）发现城镇化水平、老龄化程度和农户收入水平均呈现显著的门槛效应。以城镇化为例，当城镇化率低于85.93%时，农业社会化服务对绿色生产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一旦越过这一门槛，影响方向由正转负。原因在于，城镇化后期农业劳动力大量流失，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严重退化，单纯增加服务投入无法抵消要素禀赋恶化的负面效应。

华坚和吴雅茹（2024）揭示了粮食主产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区域差异，呈现“南高北低”的分布格局。黄淮海主产区水平最高，长江流域主产区次之，东北主产区最低。这源于自然条件、经济基础和产业结构的差异。

（三）制度环境的调节效应

廖文梅等（2020）发现农地确权对农业生产效率产生了一定的抑制作用，而社会化服务能够有效缓解这一消极影响。这一发现的政策含义在于：产权制度改革与服务体系建设需要协同推进。

赵培芳和廖小静（2025）进一步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业经济韧性的促进作用在东部地区和粮食非主产区更强。东部地区服务市场发育程度较高，农户获取服务的便捷度具有优势；粮食非主产区农业种植多样性特征，使服务供给有效降低了多元种植的技术壁垒。

五、转型与前沿：数字化、新质生产力与服务范式重构

在农业绿色转型与数字革命的双重驱动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研究正经历着一场深刻的范式转型。研究的焦点从“服务有没有用”转向“服务如何优化”，从“单一服务供给”转向“多元主体协同”，从“线性效率”转向“系统韧性”。

（一）数字新质生产力的赋能机制

代丽和张栋梁（2024）将“数字新质生产力”概念引入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发现其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具有显著提升作用。数字劳动者的赋能效果最大，数字劳动对象次之，数字劳动资料再次之。这印证了劳动者始终是最活跃、最根本的生产力要素。

更重要的是，农业传统劳动资料的升级是推动服务水平提升的“关键路径”——数字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能够带动劳动者技术转型和劳动对象拓展，产生撬动效应。在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融合的过程中，应优先支持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完善等具有较强溢出效应的关键环节。

（二）服务内容的横向拓展与纵向深化

雷坤洪等（2024）的测度研究显示，农产品电商销售服务、农业保险服务、数字经济发展程度等指标的权重在评价体系中位居前列，一个“覆盖全程、综合配套”的服务体系正在形成。

代丽和张栋梁（2024）发现数字新质生产力对信息科技服务、金融保险服务和政府公共服务的提升效应显著，其中对信息科技服务的促进作用最大。然而，对基础设施服务的促进作用不显著，这源于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投资大、回报周期慢。数字新质生产力对农业生产资料服务表现为显著抑制效应，表明传统农业生产资料将向智能化和数字化方向发展。

（三）服务体系的网络化与协同化

雷坤洪等（2024）发现准公益性服务供给主体的密度和数字经济发展程度是影响服务水平的关键因素。政府主导的公益性服务、合作组织主导的准公益性服务和市场主体主导的经营性服务三者之间的边界正在模糊，呈现出相互嵌入、协同演进的趋势。局部空间集聚分析表明，东部省份多为“高一高”集聚，西部省份以“低—低”集聚为主，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正逐步形成“高水平发展极”与“低水平发展陷阱”并存的分布格局。

罗必良（2020）对“绿能模式”的分析已从个案层面揭示了这种协同的可能性。代丽和张栋梁（2024）进一步表明，不同类型服务主体之间存在显著的互动效应——农业传统劳动资料的升级能够带动劳动者转变和劳动对象拓展，推动整个服务体系的协同进化。

六、结论与展望

本文通过对相关文献的系统梳理，构建了一个涵盖“理论基础—效应评估—调节机制—转型前沿”的四维分析框架。研究得出以下核心结论：

第一，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理论根基在于分工逻辑与交易成本经济学的有机融合，“服务规模经营”是对“土地规模经营”的有效替代与补充，为“大国小农”背景下农业现代化提供了可行的“第三条道路”。

第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多元效应已经得到充分证实——从生产效率提升到绿色技术扩散，从耕地保护到农业经济韧性增强，服务的价值维度不断拓展。

第三，这种效应的发挥受到农户要素禀赋、土地细碎化程度、外部环境变量、制度安排等多重因素的显著调节。脱离这些条件讨论服务的“好”与“坏”，是对研究结论的误读。

第四，数字新质生产力的嵌入正在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向平台化、智能化、系统协同的方向转型。

未来研究有必要在以下方向持续深耕：一是服务组织的微观治理机制，现有研究对服务组织内部的管理机制、决策逻辑的剖析尚不够深入；二是多元服务主体的协同演化与治理，政府、合作社、企业、村集体在服务供给中的互动如何影响体系的效率与公平，仍有待深入；三是服务与宏观政策目标的动态适配，在粮食安全、碳中和等战略目标约束下，农业社会化服务如何从“效率工具”转向“战略支撑”，需要跨学科的综合研究。

参考文献

- [1]张利国,冷浪平,杨胜苏,林曦,陈苏,李国民.土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实证分析[J].经济地理,2024,44(04):181-189.
- [2]廖文梅,袁若兰,王璐,高雪萍.社会化服务、农地确权对农业生产效率的影响研究[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0,41(06):978-987.
- [3]罗必良.要素交易、契约匹配及其组织化——“绿能模式”对中国现代农业发展路径选择的启示[J].开放时代,2020,39(03):133-156.
- [4]高强,孔祥智.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演进轨迹与政策匹配:1978~2013年[J].改革,2013,26(04):5-18.
- [5]穆娜娜,钟真.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的政策演化与发展趋势[J].政治经济学评论,2022,13(05):87-112.
- [6]张佳妮,侯国庆,邢彤.农机社会化服务利用水平对农户生产效率的影响——以内蒙古玉米种植户为例[J].中国农机化学报,2024,45(06):320-329.
- [7]李玉超,张立杰.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基于农户分化的视角[J].农村经济,2024,42(03):101-111.
- [8]张梦玲,童婷,陈昭玖.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助于提升农业绿色生产率吗? [J].南方经济,2023,41(01):135-152.
- [9]程永生,张德元.农业社会化服务绿色发展效应的理论框架与研究展望[J].中国生态农业学报,2024,32(03):546-558.
- [10]程永生,张德元,汪侠.农业社会化服务绿色发展效应的作用路径研究——基于农户要素禀赋的调节作用[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4,45(04):15-27.
- [11]孙小宇,杨钢桥.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耕地撂荒的抑制效应——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J].资源科学,2024,46(08):1554-1569.
- [12]赵培芳,廖小静.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业经济韧性的影响[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25,30(11):390-403.
- [13]颜华,仇惠麟.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机制与效应研究[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3,44(03):454-468.
- [14]李颖慧,陈红,游星.农业社会化服务赋能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理论机制与实证研究[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4,45(01):79-91.
- [15]华坚,吴雅茹.粮食主产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水平的时空演变与影响因素[J].资源与产业,2024,26(02):86-100.
- [16]代丽,张栋梁.数字新质生产力赋能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的路径与机制[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4,45(06):1026-1037.
- [17]雷坤洪,梁亚文,马睿泽,阮俊虎.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逻辑建构、水平测度与动态演进[J].农业经济问题,2024,45(07):117-133.

Logical Context and Frontier Issues in the Research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Cao Siqi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China)

Abstract: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serve as a key approach to breaking the predicament of "large country with small-scale peasants" and realizing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smallholder farmers into modern agricultur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covering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effect evaluation, regulatory mechanisms and transformation directions. The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studies on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lies in the integration of division of labor theory and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Service-scale operation" acts as an effective supplement to "land-scale operation". In terms of effects, existing researches have expanded from the measurement of production efficiency to multiple dimensions, including gree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cultivated land protection,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silience. Nevertheless, the exertion of these effects is significantly restricted by threshold factors such as farmers' factor endowments, farmland right confirmation and external macroeconomic conditions. At present, the embedding of digital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s driv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system toward platformization and intelligence. Future research needs to further explore the micro-governance of service organizations and the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of multiple stakeholders.

Keywords: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service-scale operation; gree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factor endowment; digital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